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9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森柒柒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永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7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